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征求意见稿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目的意义	3
(一) 动态维护目的	3
(二) 动态维护意义	3
第二章 主要依据	5
(一) 法律法规	5
(二) 国家政策文件	5
(三) 自治区政策文件	5
(四) 技术规范	6
(五) 相关规划	6
第三章 维护原则	7
(一) 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7
(二) 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	7
(三) 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原则	7
(四) 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8
第四章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9
(一) 阶段性成效	9
(二) 问题和风险	9
(三) 动态维护建议	10
第五章 动态维护方案	11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1
(二) 规划分区维护	14
(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16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18
(五)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动态维护	18
第六章 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9

(一) 空间管控边界	19
(二) 规划分区	21
(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22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23
(五)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2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4

前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2026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等有关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编制本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范围一致，为赤峰市行政辖区，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包括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等全市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包括红山区和松山区的集中连片建成区及其周边规划控制范围、喀喇沁旗的和美城区和机场片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东山园区、元宝山园区、安庆园区以及元宝山区的平庄城区和元宝山镇。

本方案基于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及补充评估结果，在坚守安全底线、不突破核心指标、不改变空间结构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等核心任务开展年度动态维护。

第一章 目的意义

（一）动态维护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与动态治理的要求，适应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加快蒙东振兴发展等战略对空间保障的迫切需要，并积极响应赤峰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等发展战略，促进赤峰市重点产业发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动态维护。本方案的核心目标是在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指标刚性约束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精准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完善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重点项目清单，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重点项目清单与“十五五”谋划脱节、部分项目落位面临空间制约、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与设施建设需求存在矛盾等突出问题。

（二）动态维护意义

1. 紧密衔接“十五五”新蓝图。深度对接相关部门和单位“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建设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需求，协同推进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选址选线方案比选、规划管控要求比对分析等，在“一张图”上协调解决近期规

划实施中的空间矛盾冲突问题，推动“十五五”建设项目分类型分阶段落图落地，推动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有序、结构更加合理均衡、管控更加精准有效，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2. 系统优化三线格局，实现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资源效能稳步提升。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城镇协同发展，着力破解永久基本农田零星破碎、生态保护红线历史遗留等问题，持续优化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格局，切实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3. 基于规划体检评估，适配实际发展需求。紧扣赤峰市人口流动、产业转型升级、中心城市提质、园区优化、重大项目建设需求，聚焦民生短板，优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性、安全性与便利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增进民生福祉。

4. 全面夯实“一张图”数字化底板以提升智慧治理能力。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体检-评估-维护-监督闭环管理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从而构建一个支撑高质量发展、安全韧性且治理现代化的国土空间。

第二章 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二）国家政策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17号）（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4.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三）自治区政策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353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政办发〔2023〕74号）；

5.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13号）。

（四）技术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五）相关规划

1.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赤峰市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及补充评估成果》；

3.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三章 维护原则

（一）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不得低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遵循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不突破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

（二）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

遵循“三条控制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按照《通知》和《答复》《答复（第二版）》关于“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开展动态维护，不得开展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调整，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生态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城镇空间总量不突破、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三）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原则

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聚焦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衔接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将共识空间需求纳入维护方案，确保“多规合一”，保障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实现空间协同利用。推动与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同步衔接，确保上下协同、管控一致。同步衔接详细规划，总体规划动

态维护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订提供依据，用地布局调整需考虑与未来详细规划机制对接。

（四）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审议，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动态维护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所有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四章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一）阶段性成效

1. 空间底线管控到位，保护行动扎实推动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通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通过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实施，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及耕地质量提高。生态保护红线自批复以来未进行过调整，严守空间底线。

2. 支撑系统日益完备，功能布局逐步优化

赤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优质的自然本底、高强度的公共服务投入、高水平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共同保证了优质的人居环境。赤峰在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空气质量等方面均达到较好水平；城区空间有序拓展，城市社区服务、社区医疗和社区养老等设施配置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提升。

（二）问题和风险

1. 三条控制线局部空间冲突尚未完全化解

部分依法设立且早于红线划定的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重叠，影响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企业合法权益。部分已批复的高标准农田、村庄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及交通基础设施因规划时序交叉，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制约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施。

2.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面临调整需求

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允许调出导致剩余路网、绿地及公服等用地，造成指标闲置、用地布局零散，与实际建设需求产生矛盾。此外，由于项目实际推进以及“十五五”项目谋划需求，导致用地布局需求发生变化。城市四线作为强制性内容，造成某些重大项目难以落地或用地被切割。

（三）动态维护建议

1. 落实重大战略，强化“三线”管控

结合城市体检结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调出零星破碎、难以耕种或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地块，调入优质耕地；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对局部冲突进行优化调整；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等额调出调入，调出零星、无开发计划的地块，调入重大项目和重点发展区域，确保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2. 优化空间格局，调整用地结构与布局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方案，将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区域剩下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出，将增量指标调整至其他区域做合理用途使用。允许城市四线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在本详规单元内进行位置调整或者边界微调。

第五章 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确定赤峰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81.4770 万公顷（2722.1552 万亩），本次不对耕地保护目标开展动态维护。

《规划》确定赤峰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8617 万公顷（2277.9260 万亩），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主要调出类型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永农和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严格管控且无法恢复治理等情形。按照本次动态维护正向优化原则，拟调入不低于调出面积的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比有提高，图斑集中连片程度有提升。

(2)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确定赤峰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46.80 平方千米（3877.02 万亩），主要分布于市域北部大兴安岭南麓、西部浑善达克沙地、东部科尔沁沙地以及南部燕山余脉等区域。自批复以来，赤峰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截至 2024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5846.80 平方公里。

为衔接“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发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空间，在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以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为目标，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结构。建议调出 37.18 平方公里，涉及自然保护地优化调出、已设立矿产资源计划调出、其他情形调出 3 种类型，调入 37.18 平方公里。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勘正涉及 33 处调整区域，主要分布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宁城县、松山区和巴林左旗，调整原因均为已设矿业权（如萤石矿、铜钼矿、硅石矿等）与红线存在局部重叠或微小压覆。整体调整以“精准避让、保障合法矿业权益”为原则，在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因历史划界误差或时序冲突造成的边界问题进行技术修正，提升了红线划定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3）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确定赤峰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8 倍以内。自批复以来，赤峰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始终保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特征，以国家确认逐级下发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含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成果为基础，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未突破 1.3008 倍。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战略项目落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总量不

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及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利用，主要调出类型为因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涉及的规划用地布局调整，调整边界时不允许调出的规划强制性内容、零碎或无开发计划的地块、与已批详细规划不一致的用地、技术修正等，调入类型为重大项目和重点发展区域、技术修正等。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 城市绿线

赤峰市划定城市绿线 613.02 公顷，包括承担城市主要休闲游憩功能的斑块绿地和沿主要河流水系、山体和部分交通廊道的线性绿地等。本次动态维护核心调整为校正与现状及规划道路、与周边现状地块的边界偏差，将城市绿线范围内与现状不符的少量居住、公服、商业、公用设施和交通用地调出，同时调入符合绿线管控要求、具有生态绿化功能的地块。

(2) 城市黄线

赤峰市划定城市黄线 248.95 公顷，包括大中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防灾设施用地。本次动态维护重点校正与不动产确权及现状建设的边界偏差，调出不符合城市黄线划定

范畴的设施，纳入遗漏的合规公用设施。

（3）城市蓝线

赤峰市划定城市蓝线 721.86 公顷，主要包括锡泊河、半支箭河、阴河、昭苏河、英金河、东旱河、西旱河等主要水系河堤线以内范围。本次动态维护在满足防洪泄洪等安全需求前提下，依据相关部门新划定的各类水体保护线进行调整。

（4）城市紫线

赤峰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没有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未划定城市紫线。

（二）规划分区维护

《规划》综合考虑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以主体功能区为依据，在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生态保护区。全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 25846.8014 平方千米（3877.020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29.74%，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南麓、西拉沐沦河两岸、科尔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燕山山地和大黑山等地。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包括国家公益林、水源保护区、基本草原、河流湖泊等区域。

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 210.05 万公顷（3150.73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24.17%。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区域。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 151.8617 万公顷（2277.9260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17.47%，其中市域中部和南部分布较为密集，包括翁牛特旗西部、敖汉旗、松山区、宁城县东部等地。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 5.88 万公顷（88.24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0.68%，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镇区和各园区。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定乡村发展区 224.40 万公顷（3365.93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25.82%，包括村庄建设区以及以农业生产、规模化林业生产、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导向的一般区域。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油气区、采矿区、盐田及风能、太阳能采集区等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区域。全市划定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18.50 万公顷（244.43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 2.13%，主要分布在敖汉旗金厂沟梁金矿、松山区柴胡栏子金矿、林西大井子银铜矿等地区。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

了同步调整。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情况及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居住、商服、工矿、交通、绿地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1. 居住用地布局维护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对松山片区北部、北洼子片区北部、桥北片区北部、陈营子组团、平庄城区等地的居住用地进行局部调出。调整的核心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土地供应结构和居住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调出的居住用地均位于城市边缘片区，远离中心城区核心区域，配套设施不完善、居住需求较低。调出后可统筹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或生态绿化，实现空间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维护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对松山片区北部、北洼子片区、桥北片区北部、南山南组团、平庄城区等地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局部调出。调出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商业氛围薄弱、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商业活力不足、利用效率不高，调出后可统筹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3. 工矿用地布局维护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重点对东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等地进行工矿用地调入，并对北洼子片区西部、绿色食品产业园组团、南山南组团、平庄城区等地的工矿用地进行局部调出。调整的核心目的是适配项目实际推进的需求，调入的工矿用地均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毗邻，且属于重点产业园区，能够有效保障产业项目落地需求，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调出的工矿用地主要为边界内未进行开发建设或与产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地块。

4.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维护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对东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等地进行交通运输用地调入。重点优化园区内部及连接道路布局，增加交通运输用地供给，完善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通道，保障了产业项目落地和物流发展需求。

5.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维护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对东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等地进行公用设施用地调入。调整结合专项规划及各区实际需求，优化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城市公用设施体系，重点保障园区的公用设施配套需求、生产生活基础供给，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维护情况

本次维护主要对陈营子组团、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

园等地进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调入。调整实现了城市绿地功能的提升，有效提高了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进一步保障生态空间供给、优化城市生态布局。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赤峰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民生类、产业类、能源矿产类、交通类、水利类、城市基础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及其他类等重点建设项目。

（五）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动态维护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动态维护与最新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涉及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的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与城市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及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保持一致。

第六章 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一）空间管控边界

1. 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中“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有优化”的总体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①数量不减少。拟调入不低于调出面积的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总量不减少。

②质量生态有提升。调出类型包含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及难以恢复治理的耕地，这些地块往往质量较低或利用受限。拟调入的耕地将优先选择质量较高、适宜长期稳定利用的图斑，有助于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比。通过调出15度以上的耕地、调入优质耕地，可有效降低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优化耕地质量结构。

③布局更优化。通过调出分散、破碎的图斑（如平原地区5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3亩以下的零星地块），并集中连片调入，将显著提升耕地连片度。

（2）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中“任务不减

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总体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①任务不减少。维护前赤峰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46.80 平方公里，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46.80 平方公里，维护前后保护规模不减少。

②功能有提升。维护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外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保持稳定，生态功能用地规模略有增加。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保持稳定，耕地规模未增加。

③布局更完善。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不增加。

（3）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中“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总体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①总量不突破。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及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②布局更集聚。全市 15 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有减少，边界完整性和空间集聚度提升；强化园区衔接，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有提升；重点优化中心城区、各旗县（区）城关镇边界布局，支撑产城融合发展，

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有提高。

③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未增加，保证空间发展韧性；重点优化次干路、支路网用地布局，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有提高，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质。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本次城市绿线动态维护严格对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关于城市绿线的管控要求，衔接已批复的《赤峰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确保城市绿线总量不减少、城市绿地功能有提升，保障城市绿线边界与现状用地精准衔接，解决了绿线与现状不符的问题，提升绿线管控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本次城市黄线动态维护与不动产确权及现状建设的边界精准衔接，提升黄线管控的科学性，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本次城市蓝线动态维护在满足安全需求前提下，衔接相关部门新划定的各类水体保护线，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二）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严格依据三条控制线的优化结果同步更新，确保分区边界与管控要素精准衔接，避免了空间交叉重叠和用途冲突，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1. 农田保护区的调整紧密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方案展开，将调出的质量较低、生态敏感或破碎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退出农田保护区，同时将调入的优质连片耕地补划入，强化了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保护和农业空间的主导功能。调出地块根据其实际用途和区位，分别划入乡村发展区，实现了农业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协调共生。

2. 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的调整主要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化和自然保护地整合结果。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天窗”的永久基本农田，使生态保护区边界更加完整连续，减少了人为活动对核心生态空间的干扰。部分调出的生态敏感区域转入生态控制区或乡村发展区，结合国家公益林、基本草原等要素，进一步强化了生态缓冲和保育功能。

3. 城镇发展区的调整依托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与城镇发展方向一致。乡村发展区在剔除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后，其范围更聚焦于一般农业、林业和草原畜牧业发展，与农田保护区形成功能互补。矿产与能源发展区则保持相对稳定，未因其他控制线调整而受到不合理挤压。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严格符合各项正向优化要求，适配赤峰市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既坚守了空间管控底线，又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能够有效增强规划对

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整体具备可行性。

1. 从维护过程来看，各类用地调整均严格坚守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底线，与总体规划中相应指标规划目标年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用地调整都对应明确的维护原则，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实际需求，调整理由合理、措施科学。

2. 从实施效果来看，通过本次维护，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低效、闲置用地得到盘活，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用地得到合理保障，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核心指标得到提升，城市功能布局更趋协调，空间结构不断优化。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新增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符合旗县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旗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确认的项目、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等正向优化要求。

（五）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动态维护与最新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未突破及减少，且符合关于重要控制线、各类设施等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要求。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向下指引，确保方案传导落实

为确保动态维护方案有效实施，需明确对旗县级、苏木乡镇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要求。各旗县区、苏木乡镇在编制或修编总体规划时，须以本次动态维护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和规划分区为基础，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成果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确保上位约束精准落地。相关专项规划，如交通、水利、能源、林业等，在项目选址和布局中应主动与动态维护方案进行合规性衔接，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空间发生冲突。对于重大建设项目，要依据调整后的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符合性审查，确保项目在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允许建设区域内合理布局。通过层层传导和刚性约束，形成“总规引领、专项协同、项目落实”的实施路径，保障动态维护成果在基层实践中落地生根。

（二）加强实施监管，完善动态监测机制

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体系，依托国土空间监测网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三条控制线等实际变化进行常态化监测。重点跟踪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调入是否足额补划、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出现新增人为扰动、城镇开发边界有无违规突破等情况。结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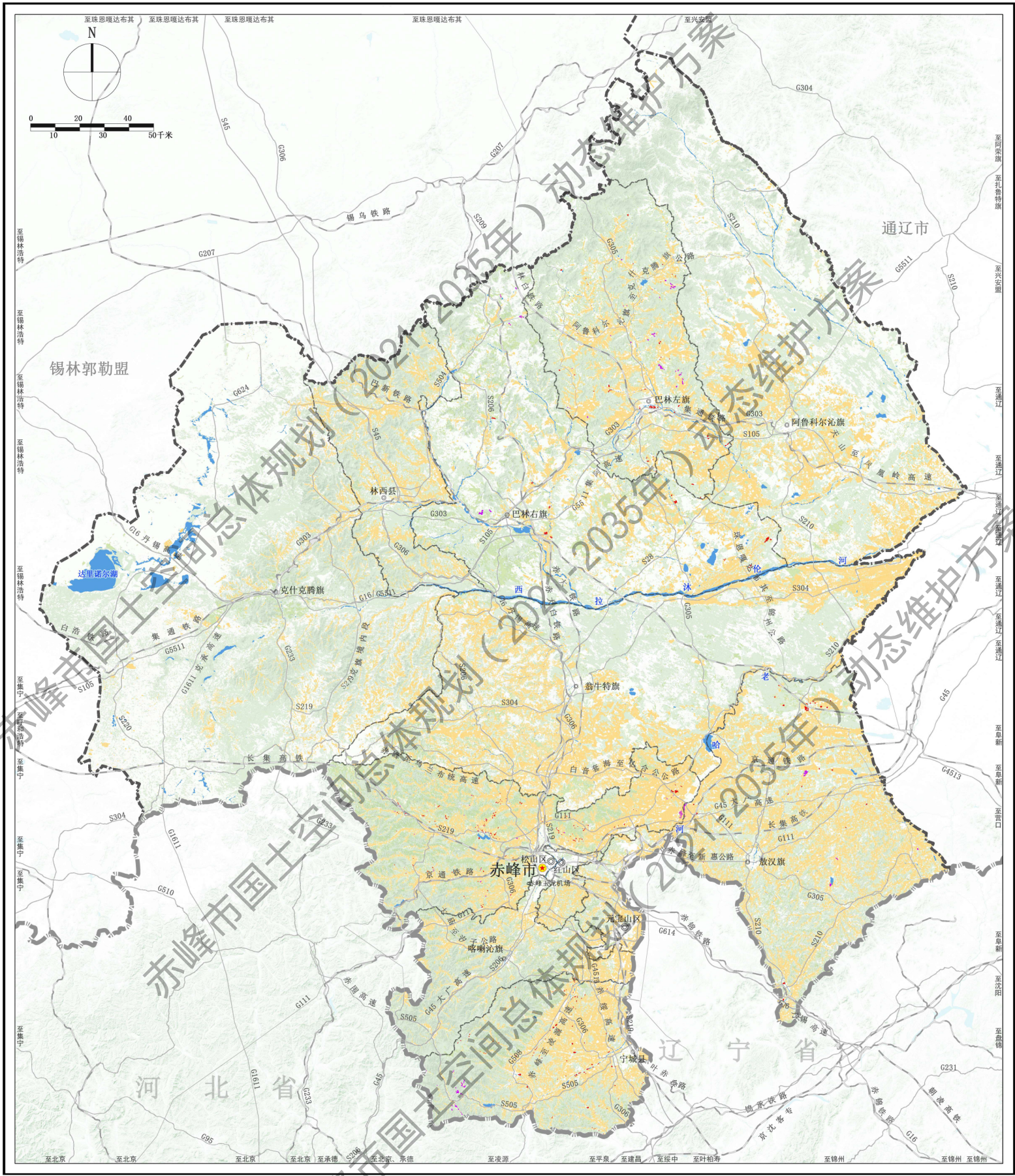
然资源执法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建立预警与核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同时，将监管结果纳入地方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强化责任约束。通过综合监管手段，确保动态维护方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随意调整和违规占用行为发生，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效力。

（三）依托数字赋能，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在编制阶段，通过系统在线分析三条控制线优化方案的合规性和冲突情况，提升决策科学性；在汇交阶段，统一数据格式和入库标准，确保成果数据与“一张图”系统无缝衔接；在审查阶段，实现多部门并联会审和在线留痕，提高审批效率；在实施阶段，结合项目实施审批和监测数据，动态跟踪方案执行效果，为后续评估调整提供支撑。通过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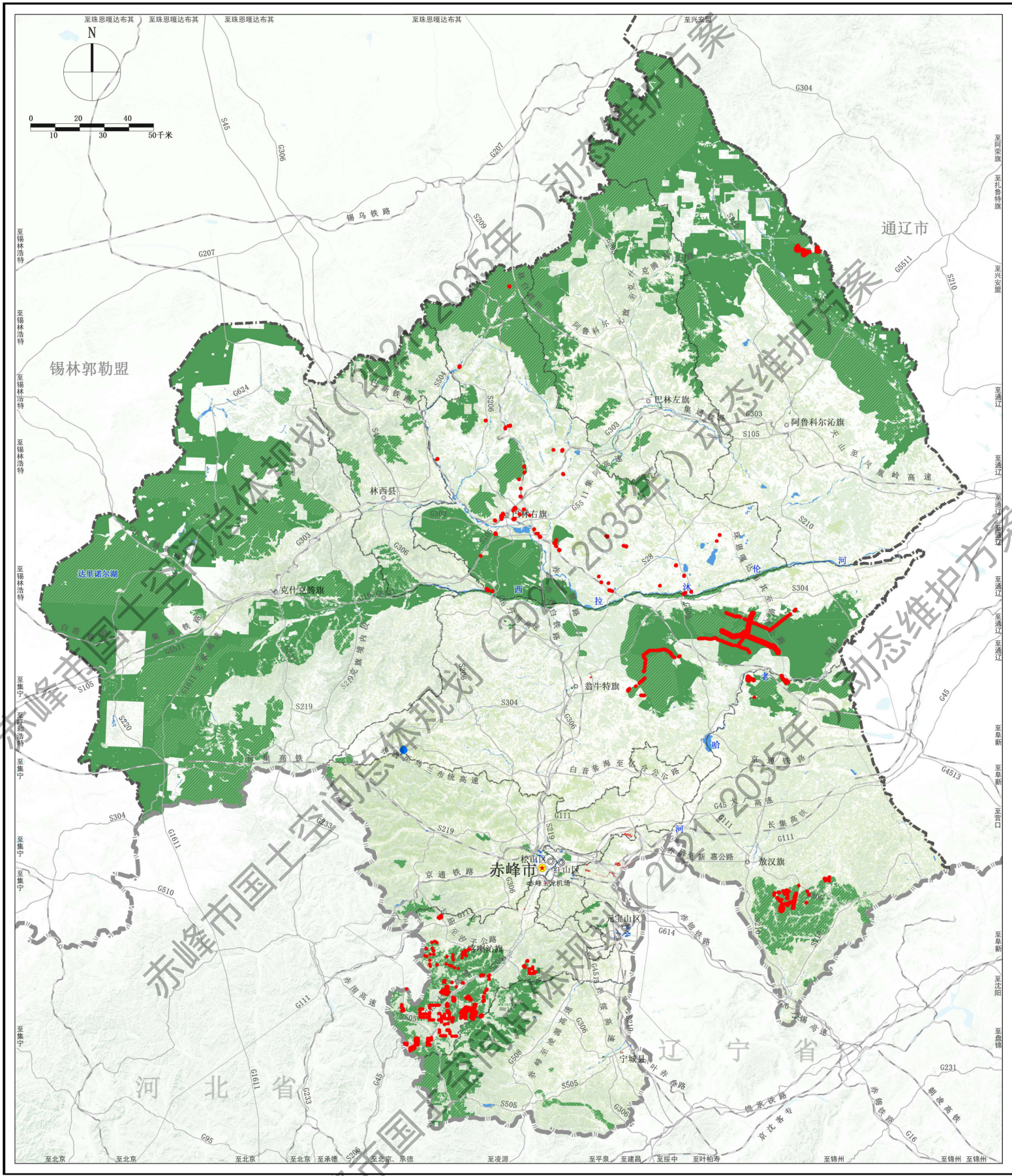
市域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 |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 | | 铁路 | | 县级界 |
| | 调入地块 | | 飞机场 | | 河流 湖泊 |
| | 调出地块 | | 省级界 | | 地级行政中心 |
| | 公路 | | 地级界 | | 县级行政中心 |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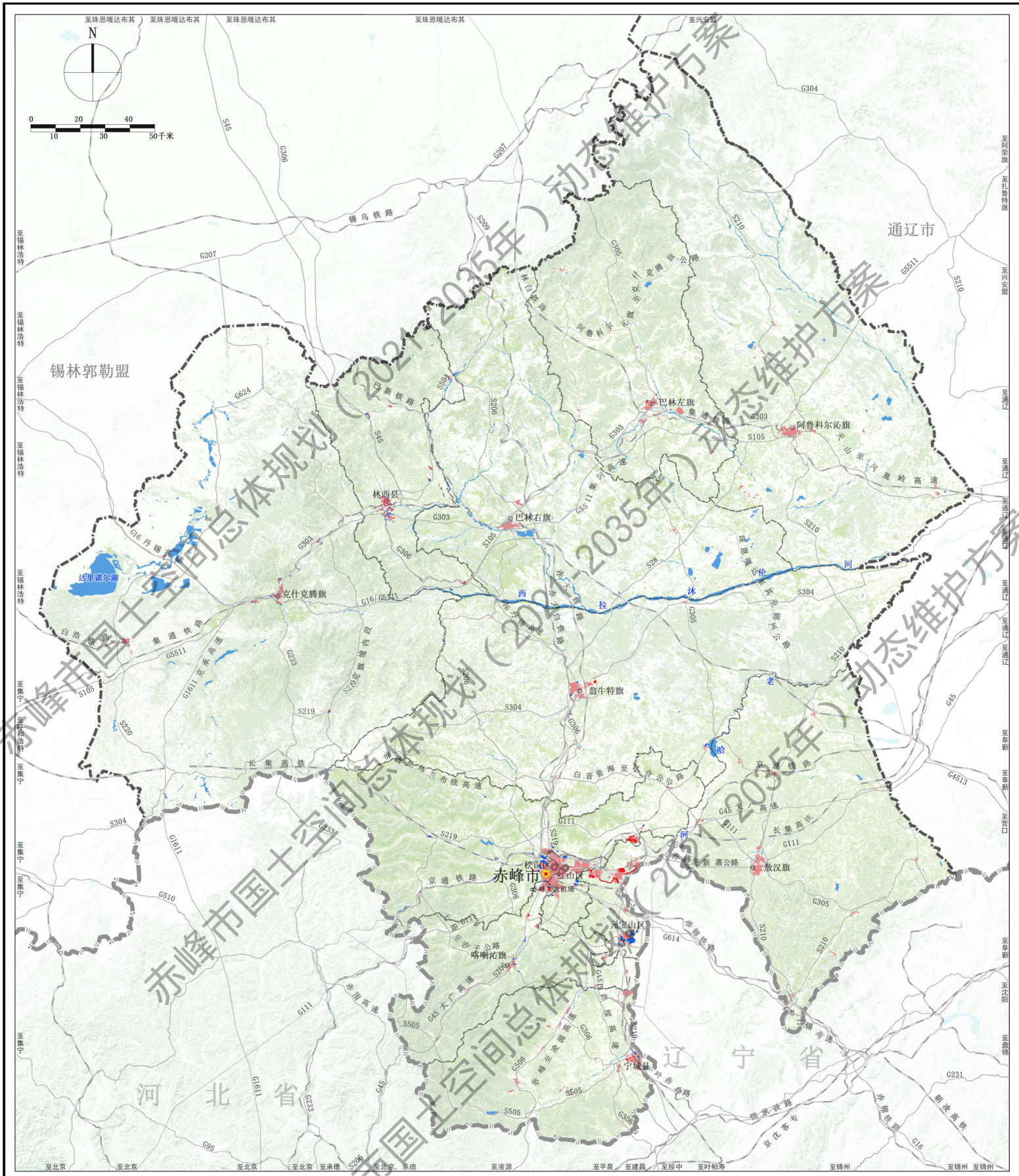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		铁路		县级界
	调入地块		飞机场		河流 湖泊
	调出地块		省级界		地级行政中心
	公路		地级界		县级行政中心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 | | |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 | | 铁路 | | 县级界 |
| | 调入地块 | | 飞机场 | | 河流 湖泊 |
| | 调出地块 | | 省级界 | | 地级行政中心 |
| | 公路 | | 地级界 | | 县级行政中心 |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